

## 社會系 96 級畢業審核標準 (96 年 9 月入學者適用)

◎本系畢業總學分數：128 學分

### A. 必修類：

科目		學分		說明
系訂必修		42		詳見【系必修科目一覽表】
語文通識	中國語文通識 (031)	4-6	2*3	1. 子標題不能相同。 2. 修畢「國文」4 學分，始得續修「進階國文」2 學分，列為中文通識。
	外國語文通識 (032)	4-6	2*3	1. 必修大學英文（一）、（二）。 2. 免修者：仍應以其他外語課程或專業課程補足。 3. 跳修者：改修不同子標題之大學英文（三）或大學外文課程。
一般通識	人文通識	4-12		1. 041—人文通、042—社會通、043—自然通、044—跨領域（由學生自行決定採計為何領域通識）。
	社會科學通識	4-12		
	自然科學通識	4-12		
通識學分最低 28 學分，超過之學分數，視為各系之選修學分，並採計為畢業學分。				
體育、軍訓		0	0*4	1. 必修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 2. 修習有學分之體育、軍訓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### B. 選修類：

\*本系學士班最高承認外校系 32 學分為畢業學分，包括雙修、輔系及學程學分。

\*除專業必修科目(共 42 學分)外，須修習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2 學分。

◎聯絡人資料：

單位承辦人	姓名	電話	電子郵件	備註
社會系承辦人	張筱玲	50857	slchang2@nccu.edu.tw	
註冊組承辦人	杜森雄	63286	shtu@nccu.edu.tw	

社會 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（先修科目）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社會學(含實習)	必	6	3	3							實習不計學分
社會統計(含實習)	必	6	3	3							實習不計學分
社會組織	必	3			3						
社會心理學	必	3			3						
社會變遷	必	3				3					
社會學資料處理(含實習)	必	3				3					實習不計學分
社會階層	必	3				3					
台灣社會研究	必	3					3				
社會研究方法(含實習)	必	6					3	3			實習不計學分
社會學理論(含實習)	必	6					3	3			實習不計學分
合 計		42									

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- ※本系學士班最高承認外校系 **32**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- ※本系學生必須修滿專業必修課程共計 42 個學分。
- ※除專業必修科目（共 42 學分）外，需修習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**22** 學分。
- ※ 體育：一、二年級必修，不計學分；選修體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- ※ 軍訓：選修軍訓學分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- ※ 「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」必修兩學期，零學分。
- ※ 通過「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」。

辦公室電話：50857